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2013 年 4 月 30 日
討論「特殊學習困難及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的需要
提交意見

各位親愛的立法局議員：

在 2011 年至 2012 年入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簡稱 IVE)的學障學生只有 200 人，而可以入讀其他大專院校的機會就更加少。因只有 IVE 才有另一入讀機制取錄學障生，但 IVE 對學生的支援足夠嗎？以下是一些情況。

(一) 支援不足：

按現時的支援只是在考試時提供協助，沒有了解學障生的實際學習情況而在學習上提供支援。

當學生在學科上追不上程度時，沒有老師主動約見學障學生了解他們的問題及提供協助。只是按一般的學生做法，學生找老師問，而對方就按問題而回答，談不上是支援。到考試時給予「加時」都不會有太大幫助。

(二) 缺乏溝通

不知系主任與學生事務處有否足夠溝通，讓學生可向合適的人求助。

有學障學生曾求助學生事務處的社工，希望能酌情處理補考繼續學習，讓他能按時畢業。可是社工幫不上忙，雖然學科老師給予機會，但在制度下是不能補考後趕及完成課程。該學生也曾三次寫信給系主任求情及多次求助學生事務處，希望破例讓他在最後一年可同時參加考試，可惜不獲批准。直至他的父母親自寫信及連同評估報告一起給系主任才能獲得酌情處理。如果系主任因他是學障而可獲酌情處理，那學生事務處有否提供學障學生的資料給系主任，及早讓學障學生得到合適的幫助。

(三) 欠完善支援機制

沒有向學障學生提供支援機制讓他們完成課程。

校方在考試結束後，學生如果不滿考試成績，可申請上訴。當學障學生上訴查閱試卷時，只有學生自己作答的答案紙而沒有題目，這不能讓學生知道成績不如理想的原因。尤其是學障學生，他們對作答要求需要更多清晰的指引。所以在這機制下，他們會浪費很多時間來完成



整個課程。如果校方對學障生有另一個上訴機制，他們就不需因重覆補考而未必可完成整個課程。

總結：

1. IVE 是有殘疾優先收生機制取錄學障學生。就以公平為原則，他們應該有另一個機制及措施按着他們的殘疾類別給予支援，就是在學習上幫助他們。
2. 入讀學生本已是成人，在一般情況下理應有能力處理自己的一切事務，可惜學障生在人際關係及表達能力上都稍遜，所以大多不會主動尋求協助。如果入學時能有一個校方、家長及學生的會面，讓校方了解學生在學習上的支援需要，及讓學生了解校方對學障學生的支援機制，使他們有足夠資料，當有需要時就能較早找到合適的幫助。
3. 設全職的教育支援主任，培訓老師對學障的認知及提供教學協助。彈性處理學障生的個別情況及提供適切支援。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大專關注組召集人
葉亮青 敬上